

深入推进市区电动车综合治理

助力城市交通环境持续好转

◆电动车综合治理

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安庆公安交管部门以开展市区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为重要抓手,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深入推进市区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市区电动车“登记上牌规范、通行秩序规范”,促进城市交通环境持续好转、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逐步提高、电动车交通违法乱象明显减少、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两微一抖一端”平台,不间断

发布综合治理工作政策措施、整治动态和取得实效,协调组织记者随警作战,坚持边整治、边管理、边宣传,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办理牌证、标志和标识,自觉抵制各类非标车辆。交警支队、各分局组织警力深入单位、学校、社区、村镇、集市、商场超市发放宣传材料,引导群众主动依规办理牌证,不购买、不使用、不乘坐非标车辆。

分类登记核发牌证标识。支队牵头制定电动车集中登记上牌实施方案和关于规范市区电动车牌证管理和通行秩序的通告,依托市区各交警大队车驾管服务站、部分警务工作站和流动服务点等,为市区范围内市民在用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普通摩托车核发牌证,

规范管理;为非标电动自行车和三轮四轮载人低速电动车分别核发临时通行标志、标识,实行过渡管理,有效期为三年。充分发动行业主管部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内部职工主动办理牌证,提高工作效率和实际效果。

持续开展路面整治。进一步压实路面勤务,提升见警率和管事率,定点查缉与流动巡控相结合,始终保持对各类电动车路面通行秩序管控的高压严管态势,对闯红灯、不各行其道、逆向行驶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勤纠勤管,强力规范通行秩序。会同特警、城管、交通部门开展大联勤行动,适时开展“全警撑交警、共创文明城”专项行动,迅速掀起整治高潮。 安畅

◆警民连心

“周末查处行动”
净化通行环境

为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岳西公安交警根据辖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域特点,实施周末交通秩序整治。8月14日,“周末查处行动”共查获摩托车无证驾驶违法行为8起,扣车12台,其他违法行为20起。

14日上午,岳西大队机关组织警力在辖区105国道通往318国道胡冲岭路口、城区廊桥段设置临时检查点对过往二轮摩托车等各类车辆逐一进行检查,重点查处驾乘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上路行驶、超员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在查处违法的同时现场宣讲交通安全法规,通过身边交通事故案例向驾驶人讲解严重违法行为对他人、对家庭带来的危害,提醒摩托车驾驶员驾乘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出行不要图方便省钱搭乘农用车和无牌无证车,要养成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

此次行动消除了一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净化了辖区交通安全通行环境。 蒋晓



8月20日下午,市区交警一大队二中队辅警李翔接到市血站电话求助,称我市一名危重病人急需输入RH阴型血。血型为RH阴型血的李翔同志和中队领导后说明情况后,紧急赶往安庆血站献血,并在献完血液后迅速回到自己岗位继续开展工作。

黄文俊 摄

简讯

8月18日,市区交警三大队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改善城区交通秩序,保护交通参与者合法权益,积极启动电动车集中登记上牌工作。电动车登记上牌首日,大队共出发宣传资料300多份,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钮教礼

8月18日,市区交警四大队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开展电动车登

记上牌工作。民警还利用此次契机,结合电动车典型事故案例,向市民详细讲解了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危害性,呼吁广大电动车驾驶人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尽早办理登记上牌牌业务,安全文明出行。 潘家琦

8月21日,市区交警二大队二中队根据大队部署,加强辖区各电

动车上牌点的交通秩序维护和引导,同时加大对辖区路面不戴头盔的摩托车的查处力度,下午在曙光路口发现一摩托车驾驶人没戴头盔,中队巡逻人员立即上前拦截检查,发现驾驶人不仅准驾不符且车辆套牌,之后迅速将违法驾驶人带到大队部处理。 宗涛

8月20日上午,市区交警一大队三中队认真维护电动车上牌点秩序,并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劝导电动车驾驶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方明

◆典型案例

报废车现身城区
太湖交警迅速查获

8月10日上午,太湖交警大队一中队通过查缉布控系统发现一辆处于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达到报废标准及查封状态的小型汽车正在城区道路上行驶,于是迅速呼叫路面巡逻警员对其进行拦截。

巡逻警员根据中队监控室通报的信息在新城建设路与皖西南大道沿线及各个小区内寻找,最后在皖西南大道思园大酒店附近一个小巷子里面发现该车辆,并找到了该车驾驶人。在执勤民警向驾驶人李某出示路口监控设备拍摄的当日该车经过路口时的照片后,李某承认了驾驶这辆报废车上路行驶的事实。

巡逻民警现场将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依法扣留,并口头传唤其到中队接受处理。目前案件在进一步的处理当中。

王德 罗明敏

◆安全提示

不要在公路边乘凉 不要在道路中央赶放牲口

农村道路路面较窄,在道路上乘凉,会占据部分路面,使路面更窄,影响交通。同时,农村夜晚路面灯光条件较差,驾驶人视线不良,容易出现视觉盲区,村民乘凉时不太留意道路及周边环境,若避让不及易导致事故发生。在路边乘凉时,车辆噪声、尾气及扬起的尘土均不利于身体健康,请大家为安全和健康考虑,不要在道路边乘凉。

2012年8月13日晚8时50分许,浙江省台州市路桥蓬街花门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五六位村民在自家附近的路边乘凉时被一辆突然冲向人群的小型四轮货车撞倒,导致一名村民当场死亡。由于事发突然,现场路灯昏暗,在场村民没有看清小型四轮货车的驾驶人,也没记住车牌号码,增大了案件破获难度。

在道路中央赶放牲畜时,由于牲畜行进缓慢,大群牲畜聚在路中央容易堵塞道路,严重妨碍交通。若遇机动车驶近或鸣笛,牲畜容易受到惊吓而无法控制,在道路上四散奔逃,不仅易导致交通事故,还会给农民朋友带来经济损失。而追赶牲畜时,农民朋友易忽视交通环境,被来往车辆撞倒,引发伤亡事故。

交宣